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资金业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下属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业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	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500万元(含)以上	50万元(含)-500万元	50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但影响较大。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 在 2025 年度与缝制设备内销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经评价, 公司子公司标准海菱在 2025 年度缝制设备内销业务客户签收单据严重缺失, 销售跟踪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上述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及时发现并纠正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可能错报。	销售与收款	针对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问题, 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以纠正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并切实防范该等问题带来的持续影响: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 对 2025 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 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 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 进行逐笔交叉验证, 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 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 此项工作将在本报告披露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准海菱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 2025 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 汲取教训, 举一反三, 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 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否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由于业务流程的调整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般缺陷，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随时会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内控缺陷立即要求纠正，使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临潼生产基地的搬迁未履行审批手续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临潼生产基地（老厂区）大部分生产设备及物资已搬迁至渭北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厂区进行。但临潼生产基地搬迁事项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其他	2025年，公司就收到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标缝厂搬迁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问题与国资委沟通并反馈意见，目前最终处置方案正在国资委审批中。截止2025年度报告披露日，搬迁补偿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将以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汇报、沟通和协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在执行层面暴露出重大缺陷，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1、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管理，不断完善内控执行工作的落地，强化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将“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必要前置条件，在 ERP 系统中增加校验规则，防止发货单据流转至财务端进行收入过账。2、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确保重大资产重组、搬迁等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批程序。3、持续监督，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落地。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坤元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